

证券代码：002678

证券简称：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,878,519.31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,458,873.7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%计提，计提金额为1,245,887.38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,144,269,005.98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81,555,043.04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0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,361,374,32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,722,748.65元（含税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

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—2023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